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31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就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及风险提示，并修订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基本假设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6年6月末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0,85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发行数量按发行上限测算，即发行数量为7,124.54万股，该数量仅用于计算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5、假设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总股本23,748.49万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为基础，仅考虑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7、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62.1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37.07万元。以此数据为基础，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25年度的基础上，按照持平、亏损增长10%、亏损减少10%三种情景分别计算；

8、假设未考虑公司未来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素的影响；

9、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股本总额（万股）	23,748.49	23,748.49	30,873.03
假设1：公司202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与2025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62.18	-1,562.18	-1,562.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937.07	-937.07	-937.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	-2.91%	-2.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	-1.75%	-1.59%
假设2：公司202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较2025年度均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62.18	-1,718.40	-1,718.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937.07	-1,030.78	-1,030.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	-3.21%	-2.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	-1.92%	-1.75%
假设3：公司202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较2025年度均减少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62.18	-1,405.96	-1,405.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937.07	-843.36	-843.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	-2.62%	-2.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	-1.57%	-1.43%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未来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存在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嵌入式存储器研发和产业化项目，有利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和升级，本次发行已经通过公司管理层的审慎论证，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募投项目产生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经营时滞，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已形成"半导体存储"和"新能源"两大业务。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为嵌入式存储器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在公司现有技术及产品基础上，丰富产品结构，深化半导体存储业务产业化布局。公司拟购置一系列嵌入式存储器相关的生产检测、研发测试等软硬件设备，同时招聘该领域内专业技术人才，扩充研发团队，持续强化研发及业务团队能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将助力公司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速在智能电视、网络通讯、平板电脑、商用显示等领域的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的重要布局和环节，有助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才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的培养和赋能，逐步积累了资深的研发技术团队。核心成员深耕存储行业多年，具备把握行业前瞻技术动态、推动技术创新转化的能力。公司现有的技术储备与研发团队，为本项目实施以及后续公司在产品研发设计、运营管理等关键环节提供技术支撑和人才保障，为公司后续开拓市场与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筑牢技术基础。

2、技术储备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专注技术创新与市场拓展，持续加大创新投入，推动半导体存储业务全链条协同发展。当前，公司嵌入式存储类产品创新成果明显，主力产品与创新产品协同发展：公司的DDR及LPDDR产品保持稳定销售，部分产品已进入国内运营商供应体系，出货量增长相对稳定；同时，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线，稳步交付32GB、64GB的eMMC产品，进一步完善嵌入式存储产品的布局。此外，为响应客户需求、紧跟技术趋势，公司积极推进现有存储产品升级迭代，推动高性能更大容量eMMC产品的研发工作，为后续业务持续拓展奠定基础。

3、市场储备

在市场拓展方面，公司成效显著且布局清晰。依托良好的产品质量与优质的服务体系，公司成功导入四川九洲、广东朝歌、超越科技、康佳等重点行业客户，实现智能电视、网络通讯、平板电脑、商用显示等领域的突破。此外，公司持续整合存储资源，深化业务布局，产品已应用于移动运营商终端项目，市场影响力逐步提升。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具体措施：

1、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程，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完成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进行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速度，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并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3、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提升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和控制。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加强对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进一步推进成本控制工作，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营运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所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措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连宗敏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条件和要求进行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和要求。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公司拟定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将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遵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配现金股利、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和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5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配现金股利、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做出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6 限售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7 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0,85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嵌入式存储器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15,241.85	10,850.00

若公司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9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

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编制了《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31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就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及风险提示，并修订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了建立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议案。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已于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预案及相关文件的披露并不代表审批机构对于本次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该预案所述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有关审批机构的批准同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公司现就本次发行中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会向本次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不会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次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资助或补偿。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就公司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披露如下：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7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2023年10月26日分别召开第九届二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详见分别于2023年10月11日、2023年10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027、039号公告】。

2024年7月9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208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详见于2024年7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021号公告】。

2026年3月9日，公司按相关程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6武商SCP002，债券代码：012680580），发行规模为5亿元人民币，发行期限为270天。发行面值为100元人民币，票面年利率1.62%，起息日为2026年3月10日，兑付日为2026年12月5日。上述资金已于2026年3月10日全部到账。主承销商是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情况详见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6-01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发布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6年3月14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2025年度业绩发布会暨投资者交流会。

一、会议安排

1、召开时间：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15:00-16:30；

2、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吕斌、董事总经理陈智恒、财务总监江霞、董事会秘书陈江等董事会相关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独立董事代表。

二、征集问题事项

现就2025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提前征集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敬请广大投资者于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12:00前将所关注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cmpoir@cmhk.com。公司将对收到的问题进行整理，于2025年度业绩发布会暨投资者交流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广大投资者可通过公司官网（www.cmpo1914.com）、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在线参加2025年度业绩发布会暨投资者交流会。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6-005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2　　优先股代码：36002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下发的《江苏金融监管局关于郭俊南京银行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苏金复〔2026〕56号），核准郭俊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郭俊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郭俊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6-010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裁何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何刚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其原定任期至2028年11月3日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后续其将在公司担任高级顾问。何刚先生将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规则》等相关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未持有公司股票。

何刚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业务发展、财务管理与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何刚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6-003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2025年6月，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CP66号），以下简称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26年3月9日，公司发行了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3月10日全部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6绿城水务CP001
债券代码	042680080	期限	365日
起息日	2026年03月10日	兑付日	2027年03月10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1.52%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关于赵骏杭州银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浙金复〔2026〕57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已核准赵骏先生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赵骏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6-009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发行文件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6-014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剂产品加巴喷丁胶囊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下属子公司普霖斯通制药有限公司的通知，其向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申报的加巴喷丁胶囊的新药简略申请（ANDA，即美国仿制药申请）已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1、药物名称：加巴喷丁胶囊

2、ANDA号：219814

3、剂型：胶囊

4、规格：100mg、300mg和400mg

5、申请事项：ANDA（美国新药简略申请）

6、申请人：普霖斯通制药有限公司（Prinston Pharmaceutical Inc.）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加巴喷丁胶囊主要用于成人带状疱疹后神经痛的治疗。加巴喷丁胶囊原研由VIATRIS SPECIALTY LLC研发，于1994年1月在美国上市。当前，美国境内，加巴喷丁胶囊主要生产商有AMNEAL、AUROBINDO、TEVA等。2025年该药品美国市场销售额约2,141万美元（数据来源于IQVIA）。

截至目前，公司在加巴喷丁胶囊美国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870万元人民币。

本次加巴喷丁胶囊获得批准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美国市场销售上述产品的资格，有利于公司不断扩大美国市场销售，丰富产品梯队，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场竞争力。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4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本次主要涉及库房地址的变更，变更后具体内容如下：

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相关情况

登记信息	变更前	变更后
企业名称	江苏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方式	批发	批发
许可证编号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许20200314号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许20200314号
法定代表人	李海秦	李海秦
企业负责人	李海秦	李海秦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9号新万里广场610、612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9号新万里广场610、612
经营场所	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9号新万里广场610、612	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9号新万里广场610、612
经营范围	2002版批发范围：（不含需冷链产品、含植入和介入类产品）6810、6822、6830、6846、6854、6864、6865、6866*** 2017版批发范围：（不含需冷链产品、含植入和介入类产品）01、03、06、07、08、10、13、14***	2002版批发范围：（不含需冷链产品、含植入和介入类产品）6810、6822、6830、6846、6854、6864、6865、6866*** 2017版批发范围：（不含需冷链产品、含植入和介入类产品）01、03、06、07、08、10、13、14***
库房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9号新万里广场617；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钜庭路1599号内2幢楼的二楼东204室	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9号新万里广场617
发证部门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期限	自2025年07月28日至2030年07月27日	自2025年07月28日至2030年07月27日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主要是基于经营情况的实际需求，对后续生产经营无明显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5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2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6年2月份销售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2月实现销售收入13.17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5.10%，较上月环比变动-34.87%。其中，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为7.13亿元，较去年同期变动-14.69%，较上月环比变动-47.56%；深加工肉制品板块销售收入为8.44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68.06%，较上月环比变动-23.74%。

销量方面，2月份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数量为6.71万吨，较去年同期变动-21.54%，较上月环比变动-49.84%；深加工肉制品板块产品销售数量为4.22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65.34%，较上月环比变动-23.32%。

二、说明

2月份受春节假期所在月份的影响，实际生产天数较去年同期减少，导致销售数量等经营数据呈现较大波动，综合来看，公司1-2月累计销量同比增长超10%。

在此背景下，公司依托全产业链一体化优势，继续通过精细化成本管控与生产效能的系统性提升，综合造肉成本得到良好控制。同时，公司持续优化高附加值的渠道与产品结构，有效增强了盈利韧性与稳定性。

三、特别提示

1、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及销售数量为抵消前数据。

2、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一日